2013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全文）

2013-09-11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13年9月11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和吉尔吉斯斯坦总统阿坦巴耶夫在比什凯克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联合宣言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

　　应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阿尔马兹别克·阿坦巴耶夫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于2013年9月10日至12日对吉尔吉斯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两国元首在热情友好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以下称“双方”)高度评价建交21年来两国各领域合作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重申1996年7月4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友好关系基础的联合声明》和2002年6月24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具有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为两国关系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为共同致力于提升中吉关系水平，进一步扩大多层次合作，并考虑到地区和国际形势变化，双方作出声明如下：

　　一

　　双方一致决定将两国关系提升至战略伙伴关系水平。双方强调，发展同对方的互利关系是本国外交政策的优先和战略方向之一。双方将进一步增进政治互信，推动各领域合作全方位发展。双方相信，这不仅符合两国共同利益，促进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共同发展和繁荣，而且有利于维护和巩固本地区以及全球的和平、稳定和发展。

　　双方将遵守国际法准则，恪守两国签订的关于边界问题的国际条约，将两国边界建设成为巩固两国人民睦邻友好和相互信任的桥梁。

　　双方将继续相互坚定支持对方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坚定支持对方为维护主权、保障安全和保持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坚定支持对方为发展经济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双方重申，不参加任何损害对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联盟或集团，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包括不同第三国缔结此类条约。一方不得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损害另一方的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

　　一方不得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损害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组织和团体，并禁止其活动。

　　双方声明，在国际事务中坚持平等互利和不使用武力原则，反对任何形式的霸权主义和扩张政策。吉方高度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人关于中国将永远走和平发展道路，任何时候都不会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谋求霸权和扩张的声明。

　　吉方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吉方坚持一个中国政策，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不与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官方往来，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和平统一大业。中方对此高度评价。

　　中方重申尊重吉尔吉斯共和国人民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支持吉人民为维护本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安全所作的努力，并愿继续为吉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必要帮助。吉方对此表示感谢。

　　双方将继续保持两国高层领导人的密切交往，通过各种渠道就双边关系和国际形势的重要问题交换意见。

　　双方责成两国有关部门着手制定未来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合作纲要》。

　　二

　　双方一致认为，务实合作是两国战略伙伴关系的物质基础。双方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原则，利用现有资源，提升经济合作水平，实现共同发展。

　　双方指出，中吉经贸领域合作应成为两国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并应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发展。

　　双方将共同努力，完善双边贸易结构，为进口对方商品创造条件，扩大贸易规模，提升贸易水平，并为此完善相关法律基础。

　　双方将利用现有经验，鼓励在两国领土上建立新的合资企业和装配生产工厂。

　　双方愿继续加强能源领域合作，积极推进正在实施的电网发展项目。双方将共同在该领域吸引直接投资。

　　双方对吉尔吉斯斯坦南部电网改造项目和达特卡变电站建设项目的圆满完成表示满意，并将推动达特卡-克明输变电线建设和比什凯克热电厂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

　　双方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天然气管道建设和运营的合作协议》表示欢迎。

　　双方认为，获得现代和廉价的能源供应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中方支持吉方发展稳定能源的努力。

　　双方将加强互联互通领域合作，共同研究推动公路、铁路等跨境基础设施项目的可能。双方一致认为，奥什-萨雷塔什-伊尔克什坦公路、比什凯克-吐尔尕特公路修复项目的顺利完成及南北公路新线建设项目对发展两国经贸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愿进一步提高吉尔吉斯共和国的过境运输能力，以造福本地区人民。

　　双方愿进行电力通信调控领域合作，包括在采用新的手段和技术提高无线电频谱和编号资源使用率等方面交流经验，在地面数字电视传输技术领域深化合作。

　　双方将加强农业领域合作，鼓励和支持两国企业在农业机械、无机肥料厂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建设，以及在吉尔吉斯斯坦创建农业示范科技中心领域开展合作。

　　双方将积极落实中方向吉尔吉斯斯坦提供的援款项目。

　　双方在对方国家领土上实施共同项目时，需严格遵守当地法律，考虑民众意见。

　　双方将充分发挥中吉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新疆-吉尔吉斯斯坦工作组的作用，利用中国-亚欧博览会和吉尔吉斯斯坦每年举行的国际经贸展会平台，不断扩大和深化新疆同吉方被授权州区的经贸合作。

　　为扩大两国经济合作，双方将推动中国各省市与吉尔吉斯斯坦各州开展合作。

　　双方将研究比什凯克和奥什机场同中国东部省份开展运输物流领域合作问题。

　　双方将制定互利政策，进一步便利人员往来，并采取切实措施，保护对方国家公民和法人在本国境内的合法权益。

　　三

　　双方强烈谴责和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分裂主义，重申“三股势力”是对两国和整个地区安全稳定的严重威胁。双方将全面加强两国相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采取有效措施，共同打击包括“东突”恐怖势力在内的“三股势力”。

　　双方一致认为，安全领域的新威胁和新挑战进一步加剧。双方有必要扩大和加强合作，共同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弹药、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以及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四

　　双方高度重视加强两国民间合作、巩固世代友好。双方愿继续在文化、科学、教育、卫生、旅游、体育、信息、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进一步扩大合作。

　　中方将在未来5年内向吉方提供中国政府奖学金名额1500个。吉方支持中方在奥什地区开设的孔子学院，并将提供积极协助。

　　双方支持两国有关部门在传统医学领域开展合作。

　　五

　　中方认为，吉尔吉斯共和国高水平地履行了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职责，成功地筹备了上海合作组织峰会。吉尔吉斯共和国为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双方认为，上海合作组织成立以来，为维护地区安全稳定、促进成员国共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上海合作组织发展已进入关键阶段。在新的国际和地区形势下，中吉两国将同其他成员国一道，共同应对上海合作组织面临的新挑战和新威胁，致力于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地区。

　　双方将进一步深化上海合作组织务实合作，推动建立上海合作组织开发银行、专门账户和粮食安全合作机制，实现各成员国共同发展和繁荣。

　　中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将发展上海合作组织视为两国对外政策的重要战略要素，将继续在该组织框架内紧密协调两国立场。

　　六

　　双方指出，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和推动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支持联合国通过机构改革提高工作成效，加强及时有效应对挑战和威胁的能力。

　　双方认为，有关各方应继续协商，就联合国安理会改革问题找到能够照顾彼此利益和关切的“一揽子”解决方案，达成最广泛一致，不强行推动尚未得到大多数会员国支持的改革方案。

　　双方指出，国际合作是两国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将继续在联合国等多边框架内进行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性和区域性挑战及安全威胁，致力于推进全球和地区的和平、安全和发展。

　　双方一致认为，保持中亚的和平稳定，符合本地区所有国家的利益。双方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中亚国家内政、破坏中亚地区的和平稳定，愿为促进中亚地区的和平、安全和稳定作出应有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感谢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阿尔马兹别克·阿坦巴耶夫和吉尔吉斯斯坦人民给予中国代表团的热情友好接待，并邀请阿坦巴耶夫总统在双方方便的时候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阿坦巴耶夫总统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

　　　　　　　　　　　　　　　　　　　　　　　　　　　　　　　习近平　　　　　阿尔马兹别克·阿坦巴耶夫

　　　　　　　　　　　　　　　　　　　　　　　　　　　　　　　　　　　　二0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于比什凯克

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

关于进一步深化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全文）

2014-05-19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进一步深化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邀请，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阿尔马兹别克·阿坦巴耶夫于2014年5月18日至21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并于访后出席了在上海举行的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以下称亚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四次峰会。

　　在上海，习近平主席同阿坦巴耶夫总统在坦诚友好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两国元首高度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以下称双方）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来各领域合作取得的显著成就，一致认为两国政治互信、战略协作、务实合作和人文交往均处于历史最高水平，强调进一步深化中吉战略伙伴关系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本地区的和平、稳定和发展。

　　双方声明如下：

　　一

　　根据1996年7月4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友好关系基础的联合声明》和2013年9月11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的精神和原则，遵循2002年6月24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以及其他双边国际条约，双方将进一步巩固睦邻友好关系，深化互利务实合作与协作，实现共同发展和繁荣。

　　双方将进一步加强战略伙伴关系，保持高层和高级别密切交往，就发展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定期交换意见。双方将进一步促进两国政府和各部门之间的交往，扩大和深化政治、经贸、人文、安全等各领域合作。

　　双方将继续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吉尔吉斯共和国议会开展领导人、专门委员会、友好小组等各层次的交流互访。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不参加任何损害对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联盟或集团，也不同第三国缔结此类条约。双方声明秉持平等互利和在国际事务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反对任何形式的霸权主义和扩张政策。

　　吉方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吉方坚持一个中国政策，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继续支持台湾海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政府为实现国家统一所做的一切努力。中方坚定支持吉尔吉斯斯坦人民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以及吉尔吉斯共和国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

　　双方责成两国有关部门着手制定未来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合作纲要》。

　　二

　　双方认为，经贸合作是中吉战略伙伴关系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双方积极评价近年来中吉经贸合作成果，将进一步推动经济技术合作，共同采取措施完善双边贸易结构，扩大贸易规模。

　　双方指出，应充分挖掘中吉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中国新疆－吉尔吉斯斯坦工作组的潜力，扩大中国新疆和吉尔吉斯斯坦授权州的合作。

　　双方将努力改善投资环境，积极支持本国企业向对方投资。双方还将努力构建双边投资合作平台，支持各类企业发展。

　　双方将采取切实措施，保护在本国境内的对方国家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

　　双方愿扩大和加强电力、油气、水能、可再生能源等领域的互利合作，培养人才和交流先进经验，推动实施中吉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达特卡－克明输变电项目和比什凯克热电厂改造项目等双方感兴趣的能源合作项目。

　　双方将在2013年9月11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营的合作协议》基础上建立确保中吉天然气管道长期安全稳定运营的机制。

　　双方认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在于确保居民获得现代化和廉价的能源供应。中方支持吉方发展稳定能源的努力。

　　双方将深化交通领域合作，积极推动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的国际道路运输多边合作，采取有效措施发挥跨境运输潜力，推动双方企业开展物流运输领域双边合作，继续改善相应基础设施。

　　双方责成两国有关部门就研究扩大中国城市机场同吉尔吉斯斯坦城市机场之间的航空客货运输合作，建立连接中国、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和阿富汗的区域性互联互通通道的可行性举行磋商。

　　双方将加强农业领域合作，重点在农作物育种、畜牧与兽医、农业机械、农产品加工与贸易、灌溉等方面开展合作。

　　双方将继续落实商定的中国政府援助项目，以提高吉尔吉斯斯坦人民福祉。

　　双方强调，扩大两国边境和境内各地区间直接经济联系，发展地方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将推动尽快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

　　双方表示，实现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对双边合作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双方愿密切协作确定优先实施的大项目，采取具体落实措施，并为此制定完善双边合作的路线图。

　　三

　　双方认为，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分裂主义是两国和整个地区安全与稳定面临的严重威胁。双方将在双边、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框架内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打击包括“东突”恐怖势力在内的“三股势力”，维护两国和本地区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双方一致认为，为共同应对上述威胁和日益严峻的国际和地区安全形势，双方有必要进一步深化防务和安全部门间合作，加强边境安全等领域合作，共同打击非法越境、非法贩卖武器、弹药和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以及一切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双方认为，在此访期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禁毒总局关于边境地区合作的协议》具有重要意义。

　　四

　　双方指出，将继续大力推动文化、教育、卫生、科技、体育、旅游、环保等人文领域合作。

　　双方将积极选派本国代表团参加对方举办的文化活动，为两国文化工作者的直接交流合作创造更多机会。双方将鼓励两国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联系，在科技和学术信息交换领域开展合作。

　　双方将进一步加强教育领域合作，共同落实好未来5年中国政府向吉方提供的1500名政府奖学金名额。

　　五

　　双方指出，两国在一系列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的立场相同或相近。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亚信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框架内的协调与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性和区域性挑战，维护两国共同利益。

　　双方支持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核心作用，将加强两国在联合国等多边框架内的协作，推动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朝着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双方支持联合国及其安理会进行合理、必要的改革。

　　双方认为，有关各方应继续协商，就联合国安理会改革问题找到能够照顾彼此利益和关切的“一揽子”解决方案，达成最广泛一致，不强行推动尚未得到大多数会员国支持的改革方案。

　　双方认为，上海合作组织已成为维护地区安全与稳定、促进成员国共同发展的重要平台，具有广阔发展前景。双方支持上海合作组织在地区事务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愿进一步深化在该组织内的协调与配合，加强政治、经济、人文和安全领域合作，为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地区作出不懈努力。

　　双方一致认为，维护中亚的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符合两国和本地区所有国家的利益。双方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本地区内部事务和破坏中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愿努力共同维护中亚地区的和平、安全和稳定，造福两国和地区人民。

　　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阿尔马兹别克·阿坦巴耶夫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和中国人民对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的热情友好接待，并邀请习近平主席在双方方便的时候对吉尔吉斯斯坦进行国事访问。访问具体时间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

习近平

阿尔马兹别克·阿坦巴耶夫

二0一四年五月十八日于上海

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全文）

2015-12-1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

　　2015年12月14日至17日，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邀请，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理捷米尔·萨里耶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正式访问，并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两国总理在热情友好的气氛中，就发展中吉战略伙伴关系，深化两国政治、经贸、产能、交通、人文、安全等领域合作，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一、双方一致认为，发展中吉战略伙伴关系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促进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双方将保持密切高层交往，巩固政治互信，扩大互利合作，推动中吉战略伙伴关系不断深入发展。

　　二、双方重申遵守2002年6月24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2013年9月11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2014年5月18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进一步深化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以及其他双边条约和协议，坚定支持对方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共同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

　　双方将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2015年至2025年合作纲要》。

　　三、双方将本着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合作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为此，双方将加强两国发展战略对接，积极制订和通过相关文件，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框架下推进务实合作。

　　四、双方将创新合作模式，开展国际产能与装备制造合作，利用双方互补优势，将中方优势产能与吉方发展要求相结合，为两国工业体系更新和升级提供助力。

　　吉方建议将中国优势产能转移至吉尔吉斯斯坦，中方将予研究。

　　五、双方将挖掘合作潜力，密切贸易联系，扩大贸易规模，优化贸易结构，推动两国贸易均衡发展，共同实施好已商定或启动的大型合作项目。

　　六、双方将加强政策沟通，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支持两国企业开展大型项目合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双方将促进两国企业间的经济联系，包括在边境地区和吉境内工业园区开展纺织、家电、日用消费品等产业合作，并责成中吉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制订相关规划。

　　七、双方将致力于建设连接两国和本地区的基础设施。双方将开展多种模式的交通运输合作，挖掘过境运输潜力，推动两国企业对物流业的投入，改善物流基础设施。双方将为从事两国间运输的交通企业创造平等条件，采取措施全力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双方认为，实施中吉乌（兹别克斯坦）铁路等国际交通通道建设符合两国及其他中亚国家利益。鉴此，双方责成两国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

　　八、双方将加强银行金融合作，推动双边本币结算。

　　中方对吉方积极参与亚投行筹建工作表示赞赏。双方认为在亚投行开展密切合作十分重要。

　　九、双方将继续加强海关、边检合作，开展信息交换，提高两国口岸通行能力，在考虑现有国际义务基础上探讨建立口岸合作长效机制。

　　十、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农业合作，鼓励和支持双方企业建立农业示范种植合作中心，探讨共同建立农场，加强兽医和动物检疫、良种资源交换、先进农业技术研究、农业机械等方面合作，积极参加双方举办的农业论坛、研讨会、博览会和研修班等交流活动。

　　双方将加强在吉方对华农产品出口问题上的合作，并就吉肉类和肉类产品输华的准入问题进行磋商。

　　十一、双方将积极开展地方合作，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2015年至2020年毗邻地区合作规划纲要》。

　　十二、双方将开展科技领域合作，推动联合科研项目，促进两国科研机构和高校间合作与交流。

　　十三、吉方感谢中方提供的全方位帮助，这对推动吉尔吉斯斯坦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中方愿继续尽可能向吉方提供援助。

　　十四、双方将加强人文合作，共同办好文化日活动，鼓励两国高校建立直接联系，深化旅游合作，扩大媒体交流，深化两国影视、文学作品翻译合作。

　　十五、双方将加强信息交流与协作，共同打击包括“东突”在内的“三股势力”。中方支持吉方为巩固中亚地区安全、稳定和合作所作的努力。

　　十六、双方将加强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等多边机制框架下的相互协作，进一步巩固双方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合作。

　　中方祝贺吉方当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

　　十七、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理萨里耶夫对中方的热情友好接待表示感谢，并邀请李克强总理访问吉尔吉斯斯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理

　　李克强　　　　　　 　　 萨里耶夫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于北京